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在 2020 年度工作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参与公司各重大事项讨论及决策，为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保障法人治理机制的有效运作，以及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积极贡献力量。现将报告期内主要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梁戈夫：男，1956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大学(商学院) 教师、二级教授、博导系（部）副主任、经济研究所常务副所长、MBA 中心主任、糖业经济贸易研究室副主任、一方企业诊断策划研究中心主任，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担任广西百林农机厂生产调度员、技术员，广西机械学院专业科(系)主任，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南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春明：男，1962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具有律师执业资格。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担任南宁地区中级法院审判员、庭长；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永利：男，1973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西瑞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厚润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同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宁同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曾先后担任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工业设备安装公司会计，北京新生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广西天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依法依规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始终站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以独立和专业的履职态度，认真参与公司各重大事项决策的研究和讨论，并对年内审议的关联交易、高管薪酬和高管变更、现金分红等与股东利益密切相

关的重点事项出具了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我们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梁戈夫	7	7	0	0	否	2
许春明	7	7	0	0	否	2
陈永利	7	7	0	0	否	0

公司报告期内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认真查阅各项议题相关决策资料，我们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题均投出了同意票，没有否决票和弃权票。

（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均有任职，其中，还分别担任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委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 11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我们根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主持或参与了历次专委会，对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题进行前置讨论和研究，做出专业判断并达成统一意见和共识，促进了董事会决策水平和决策效率的有效提升。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的沟通联系，查阅生产经营有关资料，及时跟进了解公司发展动态。同时，也密切关注公司股价情况、市场表现及外部新闻报道，全面掌握公司相关情况，为更好的参与公司重大事项讨论，科学有效的进行决策判断做好充分准备。公司对我们的工作也一直给予大力支持及配合，不仅能够全面详实的提供决策参考资料，还充分与我们进行沟通交流，解答和回复我们提出的意见建议，为我们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了便利和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始终以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努力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关注了下述企业经营的重点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公司年内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虽未

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但已通过经营班子会审议，各项交易均为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特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因南宁市水源地规划调整，原主要取水口上移，公司与承建该引水工程的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原水采购事项形成了关联交易。原水是公司供水主业的基本生产原料，该项交易具有长期持续性，我们对此给予了重点关注。经审查，本次原水交易最终定价与公司原取水成本一致，不会对公司生产成本及利润形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在审议该事项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及股东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9 年期末总股本 882,973,077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全体在册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9,467,577 元，并于 2020 年 7 月实施完毕。经审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金红利分派总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7%，符合企业经营实际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解聘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原副总经理严红兵先生、贝德光先生分别申请辞去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职务。为保证公司管理工作的持续有效开展，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和董事会审议通过，聘请阮静女士、李安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审查，两名新聘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且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年内，公司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核定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本次年度薪酬的核定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有关规定，且结合公司年度业绩等指标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并能发挥激励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态度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该所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从业资格及业务能力，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行为，亦未发现公司股东、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及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使用，没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公司已根据上交所信息披露要求，按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披露。年内，广西证监局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场检查了相关决策资料及资金使用凭证，并实地考察了公司陈村水厂三期工程、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两项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对公司工作给予认可，并提出公司募集资金制度的完善意见，公司已积极修改并发布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经对公司及股东承诺情况和履行情况进行审查，未发现存在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结合新《证券法》颁布及上市相关规则修改的情况，主动加强学习培训，增强对监管规则的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及质量。公司全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39 份，已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全面的发布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信息，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为投资者决策提供了真实准确的基础资料。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进行了财务收支审计，并对企业销售业务、资金活动、生产管理等重要方面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和评价反馈。同时，还梳理和优化了合同、财务开支、工程项目等内控制度的授权审批流程，推动企业内控管理的不断完善。我们对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管理等主要方面均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2020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准则规定对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以

客观公正的立场独立履行职责，并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建设。同时，加强上市公司业务规则学习，不断增强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专业领域优势，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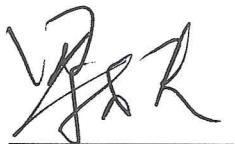
2021年，我们将继续尽职尽责、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联系沟通，在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基础上，也积极关注行业发展动态，更好的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出建议，促进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的持续有效运作，全力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独立董事：梁戈夫、许春明、陈永利

2021年4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梁戈夫



许春明



陈永利